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4〕18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4年度义乌市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24年度义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度义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建议事项名称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1	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义乌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1. 2023 年 9 月，起草完成《征求意见稿》； 2. 2023 年 11 月，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专家评审及部门论证会； 3. 2024 年 1 月，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 2024 年 2 月，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 2024 年 5 月，完成合法性审查； 6. 2024 年 7 月，提交市政府决策。	2024 年 8 月
2	义乌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细则	义乌市人民政府	建设局	《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 2024 年 4 月，完成调研形成决策草案； 2. 2024 年 5 月，完成部门征求意见； 3. 2024 年 7 月，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 2024 年 8 月，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 2024 年 9 月，完成专家论证； 6. 2024 年 10 月，完成合法性审查； 7. 2024 年 11 月，提交市政府决策。	2024 年 12 月
3	义乌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	义乌市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 2024 年 6 月，完成调研形成决策草案； 2. 2024 年 7 月，完成部门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 3. 2024 年 8 月，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 2024 年 9 月，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 2024 年 10 月，完成合法性审查； 6. 2024 年 11 月，提交市政府决策。	2024 年 11 月

